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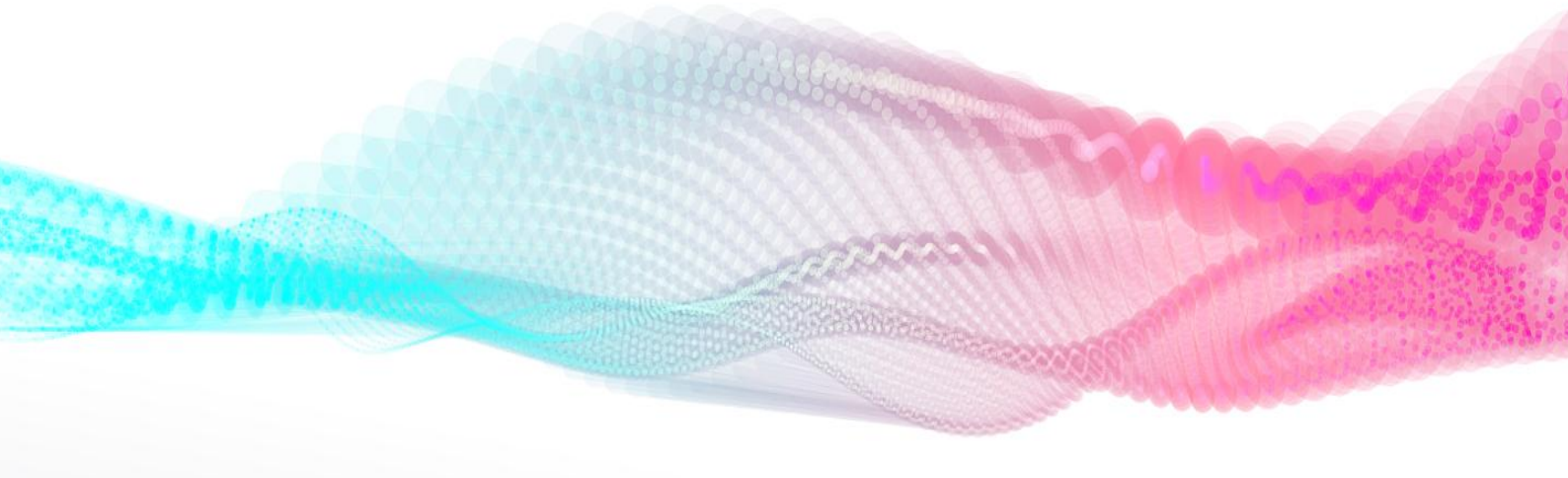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8月5日 第29期 总第192期

##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发布



#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8月5日

第29期 总第192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程 茹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侵犯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 本期要目

### 国策要论

- 01 工信部发布新版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和管理实施办法
- 01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有关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

### 地方新政

- 03 北京市启动2024年工业互联网安全深度行活动
- 04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发布《个人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 05 《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
- 06 安徽发布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 07 河南二十部门联合出台“数据要素×”行动实施方案
- 09 深圳发布行动方案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
- 10 《西安市促进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发布

### 产业前沿

- 13 《中非数字合作发展行动计划》发布
- 15 美国国务院发布《人工智能与人权风险管理概况》

### 数谷动态

- 17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发布
- 18 贵州省印发《行动计划》打造“千兆黔省、万兆筑城”
- 19 2024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新闻发布会在京召开

# 工信部发布新版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 和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和有关工作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和《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和《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管理实施办法（2024版）》。新版两文件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第65号公告）和《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工信部装〔2017〕161号）同时废止。

《规范条件》鼓励企业按照本规范条件自愿申请规范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实行公告管理。同时，《规范条件》提出基本要求，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符合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从事工业机器人相关业务时间不少于三年。（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4/art\\_0730dca47daf48cca7ac085ba500ba4b.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4/art_0730dca47daf48cca7ac085ba500ba4b.html)

#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有关测绘 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

2024年7月26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有关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这也是自然资源部自2022年8月25日发布《自然资源部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的通知》（自然资规〔2022〕1号）以来，

为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而印发的又一项重要举措。《通知》共有十项条款，进一步明确了智能网联汽车测绘行为定义、测绘资质及管理、地理信息数据安全监管等内容。

**《通知》对测绘地理信息的范围、资质要求、存储和出境要求等方面作出进一步要求。**

**测绘地理信息的范围：**智能网联汽车在运行、服务和测试过程中，对车辆及周边道路设施的空间坐标、实景影像（视频和影像等环境感知数据）、点云及其属性信息等地理信息数据（含道路拓扑数据）进行采集、存储、传输和处理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的测绘活动，应依照测绘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和管理。

**资质要求：**对智能网联汽车回传的地理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以及地图制作等活动应由具有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等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

**存储和出境要求：**智能网联汽车采集、收集的用于导航相关活动以及地图制作、更新的地理信息数据，直接传输至具备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接触。地理信息数据必须存储于境内，所使用的存储设备、网络和云服务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保密要求。申请向境外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的，必须严格履行对外提供审批或地图审核程序，并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有关规定。

另一方面，《通知》鼓励地理信息安全应用探索，鼓励地方依托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应用试点”和“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等，在确保安全合规的前提下，支持车企、服务单位探索智能网联汽车地理信息数据众源采集、实时更新、在线分发、安全传输等安全合规技术路线，加快标准规范研制，组织开展高级别自动驾驶所需的地理信息服务、测试，促进地理信息新业态发展和新应用推广。（来源：自然资源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gi.mnr.gov.cn/202407/t20240729\\_2853731.html](https://gi.mnr.gov.cn/202407/t20240729_2853731.html)

# 北京市启动 2024 年 工业互联网安全深度行活动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近日印发《北京市 2024 年工业互联网安全深度行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好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加快提升北京市工业互联网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助推北京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方案》提出，推动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督促企业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增强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强化北京地区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数据对接，完善工业互联网安全通报预警体系，提高应急处置水平，推动北京市工业互联网安全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方案》围绕九方面的活动内容提出具体工作计划。

在安全检查评估方面，《方案》提出，围绕“双跨”平台等重点工业互联网企业，抽取 3—5 家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专项检查评估工作，通过远程检测、现场评估等方式对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和标识解析企业开展全方位、深入式网络安全评估，提升工业互联网企业安全防护水平。

在安全人才培养方面，积极动员全市基础电信企业、工业企业、安全企业、互联网企业、高等院校、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参加工业互联网安全赛事，培育选拔一批实战型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技能人才。（来源：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bjca.miit.gov.cn/zwgk/zcwj/bmgzjgfwj/art/2024/art\\_a898a5ebd7684cbb a0050c63bbb30d16.html](https://bjca.miit.gov.cn/zwgk/zcwj/bmgzjgfwj/art/2024/art_a898a5ebd7684cbb a0050c63bbb30d16.html)

#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发布 《个人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近日，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框架，在北京市相关委办局的指导下，发布了《个人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规范个人信息授权运营管理，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的知情权、决定权和收益权，同时促进个人信息的合规流通。

北数所自主研发运营的数据授权平台，正是本《办法》的具体实现。该平台致力于构建一个开放、共享、安全的个人信息授权和利用的生态系统。通过该平台，我们不仅能够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还能促进数据资源的合理利用，推动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鼓励合法持有个人信息或对个人信息有需求的企事业单位通过本《办法》接入北数所数据授权平台，共同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和合规利用。

《办法》明确，数据使用方需要明确个人信息数据使用的目的和范围，在确保通过数据授权平台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和授权后进行数据的使用和处理。在申请数据使用授权的过程中，数据使用方应遵循透明度原则，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向个人信息主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被授权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涉及的个人信息类型、使用场景、授权期限等相关信息。数据使用方在使用数据时，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使用个人信息，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防止数据泄露，同时在数据使用过程中，尊重个人信息主体的数据权益和其他相关权利。

（来源：“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wANUMrjG1cZ87UEnxH27HA>

# 《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发布

《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于近日正式发布。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亟需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是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关键举措,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的引领工程。授权运营是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主要方式。江苏省公共数据资源规模巨大、应用场景广泛,蕴含着丰富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可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开发利用数据资源的积极性,以场景为牵引融合开发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形成丰富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促进数据要素市场繁荣。

**《办法》共六章三十条,包括总则、授权程序、主体责任、数据运营、监督管理、附则。**

(一)关于总则。包括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用语定义、总体要求、工作机制和职责分工,重点明确“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总体要求和授权运营管理工作机制,确定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二)关于授权程序。明确“两级主体、分级授权”的运营模式,确定开发主体准入条件和授权协议。开发主体由运营主体按专业化、市场化原则选择,凡符合条件的均鼓励参与,宽进严管,活跃市场。

(三)关于主体责任。明确相关主体责任,其中,运营主体承担数据安全与合规、平台建设管理、数据质量、运营保障、运营生态培育等主体责任,明确开发主体承担数据安全合规开发利用、数据产品经营等主体责任。

(四)关于数据运营。明确公共数据授权区域的划分原则和运营要求,确立以省为主、省市共建的平台建设要求,规范数据申请、产品发布、交易流通、定价收益、目录管理、运营报告等主要流程,保障数据合规高效运营。

(五)关于监督管理。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基本原则,确定安全监督、合规监管、问题处置、考核评估等监督管理措施,设立退出机制。

(六)关于附则。明确解释部门和实施日期。(来源:江苏省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dmkTOlq\\_bYj8MfOlia4Okg](https://mp.weixin.qq.com/s/dmkTOlq_bYj8MfOlia4Okg)

## 安徽发布加快推进数字经济 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近日，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6年，安徽数字经济综合实力、创新力、竞争力显著提升，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位居全国第一方阵。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达到15200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竞争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上云用数赋智”发展水平保持全国前列，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加速突破，数字治理效能明显提升，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跻身全国先进行列，数字生态更加优化。

《行动计划》实施数字产业能级提升、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数字技术创新、数字治理能力突破、数字生态活力释放、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六大攻坚行动。

根据行动计划，为培育壮大数据要素产业，安徽省将采取如下行动：

一是争创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努力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样板区，探索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打造以场景应用为基础的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模式。

二是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在金融、卫生健康、交通等领域开展试点。

三是打造全国一流、特色鲜明的省数据交易机构，开展行业数据交易机构运营试点，争创全国性行业数据交易机构。

四是成立安徽数据要素创新发展联盟，鼓励数据要素型企业通过省数据交易机构进行数据

产品交易。

五是推行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落实并推广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等国家标准，鼓励企业制定实施数据治理战略。

六是支持合肥、芜湖等有条件的市争创国家级数据训练基地，培育数据采集、清洗、标注、测评等服务生态，支撑通用人工智能和行业大模型技术阶跃。

七是持续培育认定一批省级大数据企业和大数据产业园，积极引育一批服务型数商、重点领域数商和行业龙头数商。（来源：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ah.gov.cn/public/1681/565345161.html>

## 河南二十部门联合出台 “数据要素×”行动实施方案

8月2日，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委金融办等20个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河南省“数据要素×”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方案》），围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实施12大行动和31个专项，加速数据要素供给和流通使用，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当前，数据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谈及《方案》出台的背景，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数据供给质量不高、流通机制不畅、应用潜力释放不够等问题，制定“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有助于有针对性地解决这些问题。

《方案》明确了工作的总体目标：到 2026 年年底，“数据要素×”行动各专项取得突破性进展，数据要素在全省经济社会各领域的乘数效应得到充分显现，打造示范作用明显的典型应用案例 30 个以上、数据要素产业园 10 个左右，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争创国家数据要素应用示范地区、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形成资源体系完善、应用场景广泛、产品供给丰富的数据生态体系。

《方案》聚焦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医疗健康、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 12 个行业和领域，明确发挥数据要素价值的典型场景，推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据介绍，参照国家部署，结合河南产业基础和发展实际，《方案》选取的这 12 个行业领域，数据聚合价值高，拟通过促进多元数据融合，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比如，实施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专项，支持汉威、威科姆、华骏等物联网骨干企业完善提升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平台，加强车用操作系统、下一代感知系统、智能座舱芯片等技术研发和突破；实施科学数据大模型开发专项，基于新材料、现代食品、生物医药、农业种植等河南优势领域科学数据，构建面向大模型的基础科学数据集和高质量语料库；实施商贸国际化拓展专项，完善提升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电商平台、金融机构等依托数据沉淀优势，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专业集成服务等。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河南将从强化数据要素供给、优化数据流通环境、加强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抓好《方案》的贯彻落实，推动工业、交通、农业、医药、科技等重点领域数据资源库建设，形成一批可流通共享的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引导更多资源向数据要素领域集聚，支持部门、地市协同开展试点应用，大胆探索、先行先试，不断创新数据要素赋能模式。

（来源：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fgw.henan.gov.cn/2024/08-02/3031577.html>

# 深圳发布行动方案 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

7月30日，深圳印发的《深圳市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以二十二条新政明确了通过争创“五个先锋”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等融合创新，推动深圳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事关能否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战略问题。及时出台《行动方案》，深圳将结合自身产业优势，在智能产品、应用场景、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重点发力，打造“全栈创新先锋、智能产品先锋、数据跨境先锋、场景应用先锋、智能驾驶先锋”，为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明确方向，再添助力。

（1）深圳将通过构建“一超多强总调度”智能算力体系，加快核心技术全栈创新，布局人工智能重大科研平台，建设国产人工智能生态源头，加快推进深圳先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全栈创新先锋。

（2）强化智能产品创新布局，加快推进广东省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建设，深圳将以此充分发挥软硬件优势，打造全身、全车、全屋“三全智能”产品矩阵，抢占“万物互联”向“万物智联”发展新赛道，加速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创新和产业化进程，加快推动智能产品研发落地，打造智能产品先锋。

（3）从打造数据跨境流通枢纽、开发高质量综合数据集、深化数据治理三个方面，深圳将持续提升数据供给的数量、质量，畅通数据供给渠道，打造数据跨境先锋。

（4）深圳还将通过打造“城市+AI”应用场景高地，推动40个以上场景落地；通过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通过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现代服务业，丰富拓展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服务、文化娱乐、教育等行业的应用，深化全域全时全场景应用体系，打造场景应用先锋。

（5）完善基础零部件产品链，加强配套产品开发，支持智驾方案技术攻关；打造“人-车-家”融合应用场景，推进智能驾驶生态建设，建设智能驾驶全国示范区；强化智能驾驶所

需路侧设施、通信网络、智算中心、高精度地图、充电设施、测试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准入管理、运行监管、责任认定等管理细则，打造统一开放的智驾测评体系……深圳将从打造智能驾驶产品矩阵、健全智能驾驶基础设施、丰富智能驾驶应用生态和完善智能驾驶支撑体系四个方面，打造智能驾驶先锋。（来源：深圳工信）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vDye1hYAflD7waYbBdwL6A>

## 《西安市促进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发布

近日，西安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西安市促进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依托西安市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产业基础优势，发挥科教人才创新能力，聚焦创新赋能、拓展市场、产业招商、人才引育四个方面，在人工智能、工业软件、智能汽车、信创、集成电路设计、出海产业六个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推动软件与各行业深度融合发展，并提出十方面支持政策。

**支持信创产业发展。**支持基础软件研发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几何建模引擎研发，重点突破操作系统、工控设计、智能算法、模拟仿真、信息安全等关键技术，推进鲲鹏、鸿蒙生态应用发展，推动信创产业在应用场景中迭代升级。对于适配应用鲲鹏、鸿蒙生态的企业，按照适配产品研发投入的 20%，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

**支持智能汽车软件研发。**聚焦智能汽车底层系统、自动驾驶操作系统、环境感知、行为决策、运动控制、人机交互软件、车联网通信软件、安全软件等重点领域，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形成通过整车厂商认证、验证、测试等流程的成熟产品或集成方案。对与整车厂

商建立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的企业，按照年度实际交易金额的 2%，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支持集成电路设计提升。**鼓励开展 EDA 软件自主研发，对自主研发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软件的企业，按软件年度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对使用多项目晶圆 (MPW) 流片、首次完成全掩膜 (FullMask) 工程产品流片的 IC 设计企业，按照流片费用比例，最高给予 200 万元补贴。

**支持出海产业成长壮大。**鼓励生产制造、商贸流通、技术服务等企业，借助产业出海平台，拓宽销售渠道。对于出海产业服务企业通过自身平台将本地产品推广至海外市场并销售的，按照年度新增服务总额的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支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开源社区、新技术验证中心、信创软件适配中心、软件测评中心、代码安全检测平台、集成电路封测平台等技术服务平台，对新建平台按照平台建设投入自有资金部分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

**支持应用场景试点示范。**支持在先进制造、智慧城市、医疗、健康、文旅、教育等领域建设数字化示范应用场景，对成效显著的数字化示范应用场景牵头建设企业，按投资比例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补

**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按照其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提升等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按 5% 比例给予奖励。

对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按 3% 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支持制造业软件业务剥离。**支持电子信息、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先进制造领域的骨干企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将其软件研发应用业务剥离并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对当年新设立的企业，且当年首次纳入规上统计的，每户给予 50 万元奖励。

**支持企业突破发展。**对于首次纳入规上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统计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首次获评市级“特色园区”“优质企业”“精品软件”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重大发展项目。对招商引资和本地企业实施的重大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扶持政策。（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xa.gov.cn/gk/zcfg/szfbgtwj/1816002727914295298.html>

# 《中非数字合作发展行动计划》发布

中国和非洲国家（以下统称“各方”）共同于中非数字合作论坛（2024年7月29日，北京）期间发布《中非数字合作发展行动计划》，旨在促进中非数字领域合作与发展。

各方认识到，数字发展对推进现代化进程具有重要作用。数字非洲是全球发展的重要引擎，推动数字发展有助于实现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是实现中非合作2035年愿景的重要途径。

各方一致认为，把握数字时代机遇，加强数字合作，以数字化推进现代化，符合各自发展道路和共同利益，有利于共筑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

各方强调，开展国际合作对于弥合数字鸿沟，以及确保世界各地的人们都能享受数字技术带来的好处至关重要。

各方一致同意，本着自愿原则共同推进以下行动。

## 一、数字政策合作行动

加强政策沟通与合作，对于携手推进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非盟《2063年议程》至关重要。各方将加强数字战略、规划、政策对接沟通，分享发展经验，促进相互借鉴。根据需要商签合作文件，加强对话和互访，设立合作机制，营造良好政策环境，为数字产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二、数字基建合作行动

数字基础设施对于促进非洲互联互通、改善数字包容性具有重要价值。各方将推动共建可及、可承担、可持续的数字基础设施，鼓励企业在新一代移动通信、骨干网络、卫星通信、数据中心、云计算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提升互联互通和数字包容水平。

## 三、数字创新合作行动

数字创新对增强数字发展动能、激发数字经济活力、促进数字初创企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各方将共同推进前沿技术发展，探索人工智能、5G/6G、高性能计算、量子通信等领域合作，推动共建人工智能合作中心。各方将共同加强中小企业发展、创新项目孵化、初创企业投融资、青年和妇女赋能等领域合作。

#### 四、数字转型合作行动

数字技术在各领域有巨大应用潜力，能显著提高经济和社会组织的运行效能，激发各行业活力。各方将推广普及数字技术，加快农业、制造业、矿业、能源、公共服务、城市管理、金融、医疗、教育、旅游、零售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未来三年共建 10 个数字转型示范项目，以数字化赋能中非合作高质量发展。

#### 五、数字安全合作行动

数字技术发展过程中统筹发展和安全至关重要。各方将共同开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合作，鼓励企业发展数字安全能力，支持开展中非数字安全技能培训和演练活动，探索共建数字安全联合实验室。

#### 六、数字能力合作行动

加强数字能力建设，有利于推动数字战略实施落地，增强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各方将加强理念互鉴和经验分享，开展人员培训交流，鼓励企业、大学、智库共建能力建设合作平台，未来三年共同培养 1000 名数字人才，提升数字能力和数字素养。

为高效推进合作行动，各方将携手构建政府、企业、智库、金融机构等多层次合作伙伴关系，共同促进中非数字领域发展。

加入本行动计划的国家包括中国和阿尔及利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布隆迪、布基纳法索、赤道几内亚、多哥、佛得角、冈比亚、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加蓬、津巴布韦、科摩罗、科特迪瓦、卢旺达、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丹、索马里、突尼斯、乌干达、乍得。

未来欢迎更多方加入，共同丰富合作内容，共享数字技术带来的发展机遇。（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rmTMusCUDu0XddplmsFuZg>

# 美国国务院发布 《人工智能与人权风险管理概况》

7月25日，美国国务院发布了《人工智能与人权风险管理概况》(以下简称《概况》)。《概况》借鉴了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所(NIST)的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框架(AI RMF)，旨在将人权与风险管理方法联系起来，用以指导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和公民团体在内的社会组织以尊重国际人权的方式设计、开发、部署、使用和治理人工智能。本文对《概况》内容做如下总结。

## 一、基本原理与功能目标

《概况》第一部分总结了人权对人工智能治理的重要性，具体而言包括三个方面：

1. 国际人权具有普遍适用性，且已经成为一种共同的国际语言，对科技治理有重大作用。
2. 人权承诺与政府、私营部门的行为主体相关，这些行为主体在人工智能的设计、开发、部署、使用和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3. 人工智能带来的许多风险与人权有关。

《概况》同时确立了两个功能目标：

1. 向 AI 设计人员、开发人员、部署人员和用户展示如何应用 NIST 的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框架来促进人权保护。
2. 在人工智能设计、开发、部署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使用的整个过程中，促进尊重人权的人工智能治理。

## 二、人工智能系统的潜在人权影响

《概况》第二部分介绍了在整个人工智能生命周期中可能出现的人权风险，具体而言包括5个阶段：

1. 在规划与设计阶段，系统操作员和人工智能设计人员在规划与设计系统时，未考虑潜在的故障模式和超出系统预期用途的可预见危害等。
2. 在收集和处理数据阶段，收集或抓取的数据被用于训练 AI 模型，或被用于其他应用程序，或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出售等。
3. 在构建和使用模型阶段，系统设计人员实施的技术保护措施不足，无法防止数据泄露

等。

4. 在部署和使用阶段，最终用户绕过系统壁垒，利用系统侵犯或滥用人权等。

5. 在操作和监控阶段，行为主体没有提供途径来报告系统滥用、错误或其他事件，且没有提供获取补救措施的途径。

### 三、应对人权风险的建议与行动

《概况》第三部分介绍了根据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框架解决人权风险的建议行动，具体包括治理、映射、度量和管理的四个组织功能。

1. 在治理功能下，《概况》建议各组织建立算法影响评估、隐私影响评估和人权尽职调查流程，并将其作为组织风险管理流程的一部分等。

2. 在映射功能下，《概况》建议各组织在设计人工智能系统前，以及在开发和部署系统期间，定期与可能受到影响的不同内部团队、外部合作者、最终用户和社区进行磋商等。

3. 在度量功能下，《概况》建议各组织应参照其提供的与人权有关的风险和衡量指标的示例，以评估和说明错误与影响等。

4. 在管理功能下，《概况》建议各组织要基于可能性、可用资源或方法以及风险的影响，对记录在案的人工智能风险进行优先级排序。

### 四、总结

通过遵循《概况》中的建议行动，人工智能行为者可以将人权因素纳入负责任的和尊重权利的人工智能风险管理和治理方法中，以帮助其在人工智能生命周期的早期和整个生命周期中发现和减轻对人权的潜在风险。（来源：“上海市人工智能与社会发展研究会”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vklDSEIXOEpbjttGBMd7Kw>

##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发布

为促进数据流通交易，规范数据流通交易行为，保障数据安全，充分释放数据价值，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7月31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8月28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是贵州省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应当突出其公共属性和自律合规监管功能，面向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与其他数据交易场所互认互通（第八条）。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数据成本、价格、价值评估机制，搭建数据资产评估计价公共服务平台，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数据交易价格监测工作（第十条）。

《条例》提出，鼓励企业开展数据治理与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促进数据要素依法依规供给使用。（第十四条）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数据授权使用机制，促进个人信息数据安全合规流通使用（第十五条）。

《条例》规定，财政、发展改革、数据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将数据资产质押贷款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畴。支持银行、保险、担保、信托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行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数据资产保险、数据资产担保等数据要素资产化创新服务，加大对各类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融资扶持力度（第三十一条）。（来源：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gzrd.gov.cn/xwzx/zyfb/cwhgg/202407/t20240731\\_85183101.html](https://www.gzrd.gov.cn/xwzx/zyfb/cwhgg/202407/t20240731_85183101.html)

# 贵州省印发《行动计划》 打造“千兆黔省、万兆筑城”

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同意，近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千兆黔省、万兆筑城”行动计划（2024—2025年）》，促进全省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各行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贵州省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将贵州省打造成为全国首批千兆省份之一，率先将贵阳市打造成万兆城市。

行动计划明确，到2025年，全省城镇、农村基本实现千兆光网、5G网络全覆盖，贵阳市光纤网络具备“万兆到户”、移动网络具备万兆下行能力，网络接入能力、覆盖能力跻身全国第一方阵，将贵州省建设成为“千兆黔省”，把贵阳市打造成为“万兆筑城”。

建设“千兆黔省”主要任务包括开展光网强基、5G网络提升、“IPv6+”创新、“双千兆”应用深化四大行动，推动全省加速迈入千兆时代，提高网络覆盖水平，加快构建下一代互联网体系，赋能各行业数字化转型。

## 打造“万兆筑城”的主要任务包括：

**开展“扬帆之城”行动，前瞻布局万兆样板城市。**贵阳贵安率先开展5G—PON等更高速率接入技术试点部署，打造一批万兆宽带应用，引领家庭、商务宽带进入万兆时代。到2025年，实现主流宽带套餐提供20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贵阳贵安5G—PON端口数达到2000个，千兆宽带用户数达到230万；贵阳贵安各项指标均达到5G应用“扬帆之城”评价标准，具备5G—A能力的基站达到800个。

**提升算力固基行动，打造面向全国的算力基地。**构建通算、智算、超算和边缘计算协同发展的多元算力供给体系。推进华为云智算中心、电信智算中心等建设，持续推进贵安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到2025年，算力基础设施算力规模达200EFLOPS以上，在西部地区算力枢纽中排名前列，算力基础设施存力规模达25EB。

**深化运力筑基行动，着力强化运力高效承载。**到2025年，建成400G大带宽骨干传输网，400G大带宽算力通道出省直联城市达20个以上。建设贵安集群内部至其他算力枢纽节点以及至周边省份数据中心的直连网络，到2025年，实现贵阳·贵安集群至各市（州）城市间单向

时延在 3 毫秒以内；至成渝和粤港澳地区数据中心单向时延在 10 毫秒以内；至长三角和京津冀地区数据中心单向时延在 20 毫秒以内。

**实施产业提升行动，壮大大数据关联产业。**以国产化算力、国产化大模型为底座，围绕白酒、煤矿、化工、旅游、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开放应用场景，开展行业数据归集和治理，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赋能行业智慧发展，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大模型应用高地。以华为云为引领，加快打造云服务“首位产业”，招引更多优强头部企业和重点企业落地贵州，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等地提供非实时算力保障，吸引数据加工、存储备份、模型训练等非实时算力需求业务落地，探索构建粤港澳与贵阳贵安产业转移机制。吸引金融机构、互联网头部企业在贵阳贵安开展全国性、区域性云结算，持续做大规模等。（来源：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guizhou.gov.cn/zwgk/zcfg/szfwj/qfbh/202407/t20240729\\_85170331.html](https://www.guizhou.gov.cn/zwgk/zcfg/szfwj/qfbh/202407/t20240729_85170331.html)

## 2024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 新闻发布会在京召开

7 月 30 日，2024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数博会”）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会议中心召开。

国家数据局副局长沈竹林、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蔡朝林、贵阳市人民政府市长马宁宇、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景亚萍出席发布会，并回答媒体记者提问。国家数据局新闻发言人、综合司司长王旭东主持发布会。

沈竹林介绍了 2024 数博会的相关情况。他表示，2024 数博会由国家数据局主办、贵州省

人民政府承办，将于8月28日至30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举办，以“数智共生：开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未来”为主题，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国内外数据产业最新发展动态、最新成果和发展趋势。在办会内容上，将把“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贯穿始终，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数字化治理、数字新基建、数据安全等6大板块举办专业展览。在成果发布上，将集中发布一批政策，评选一批领先科技成果。此外，本届数博会将充分发挥数博会开放共享、资源集聚的国际交流合作平台作用，开展数博夜话、数据之夜、企业特色活动、大数据观摩体验等活动。

蔡朝林介绍了2024数博会筹备工作情况。据介绍，自2015年首次举办以来，数博会在国家有关部委的关心指导下，已成为全球大数据发展的风向标和业界具有国际性、权威性的交流合作平台。数博会是贵州与世界的“数字之约”，也是贵州与未来的“发展之约”。2024数博会筹备工作将着重突出展览多样性，全面展现数字创新前沿趋势；更加突出专业权威性，打造引领大数据发展的风向标；更加突出企业主体性，让企业在数博会舞台上唱主角；更加突出服务精细化，全面提升办会效能和参会体验感。诚邀各位新老朋友共聚中国数谷·爽爽贵阳，共赴十年之约、共襄数博盛会、共享数字机遇，携手谱写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共50余名新闻媒体记者参加。（来源：数博会执委会）

## 主编简介

###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